

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_____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
受托方：_____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3年8月23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晓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

联系方式：010-65090638

受托人（全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宇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十层

联系方式：010-88354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2. 工作内容：财政资金安排的全部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
 - 1、2023 年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 2、历年已完成项目运营情况跟踪
 - 3、协助开展考核资料的准备
 - 4、协助进行创新案例的总结工作
 - 5、研究并提出朝阳区支援合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思路与机制建立方面的建议
 - 6、协助开展产业对接及消费帮扶相关活动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期限

全过程管理服务期限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的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的时间。

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止，共计 365 日历天。一年合同期届满以后，乙方服务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合同，总履行期限最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总体目标

效果目标：确保朝阳区支援合作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支援合作工作的总体

部署和考核要求，助力支援合作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投资控制目标： 不超预算。

项目进度目标： 在甲方审核确认通过的计划方案执行过程中，保持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一致，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统筹服务： 统筹协调各支援合作地区与朝阳区数据统计、进度安排等。

五、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费用与组成

1、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2496000.00 元）；

2、除上述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费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等，在合同专用条款另行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六、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与期限支付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费用。

2、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管理义务与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3、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

1、签订时间：2023年8月23日

2、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5000052759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3 号楼

开户行: 工行朝阳支行

账号: 0200003429088029020

邮编: 100124

电话: 010-650906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5518R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国兴
大厦 10 层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 7112510182600005361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44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1.1 合同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全过程管理服务的建设项目。

1.1.2 全过程管理：是指从事全过程管理的企业受委托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对项目建设全过程提供专业化管理、咨询服务和其他管理服务的活动。全过程管理服务的企业对管理项目进行从概念到完成的全方位的计划、控制与协调（以满足委托人的要求），使项目在所要求的质量、安全标准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批准的预算经费内完成。

1.1.3 委托人：是指直接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和委托全过程管理业务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4 受托人：是指承担全过程工程管理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5 全过程管理：是指受托人受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建立工作管理台账，按照统一规范标准进行全过程管理、严把前期立项、过程指导、督导、材料整理、考核工作，使项目成效可预期。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受托人的工作。

1.1.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1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服务内容

2.1 2023 年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1）项目审核：对新申报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项目建议。

（2）项目监督管理：对新支持的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跟踪、统计、巡查指导。

（3）信息综合管理：负责整个管理服务范围内各类文件、资料的整理、收集、汇总工作；并指导项目单位做好资料管理等工作。

2.2 历年已完成项目运营情况跟踪

(1) 对历年已完成项目进行系统梳理、总结，了解资产情况、项目运营情况，检查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2) 配合研究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持续有效运营相关办法，提出保障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的措施建议。

2.3 协助开展考核资料的准备

根据考核要求，组织技术团队，协助委托方及帮扶地区梳理组织领导、就业帮扶、资金项目、产业合作、干部人才交流、乡村示范村建设等方面的材料，协助朝阳区做好国家及北京市的考核工作。

2.4 协助进行创新案例的总结工作

充分调研，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做好创新性案例素材的搜集整理工作，协助提供案例评选的渠道信息，做好流程性服务工作。

2.5 研究并提出朝阳区支援合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思路与机制建立方面的建议

充分调研，分析各地发展现状，了解掌握各地发展需求，研究并提出具有朝阳特色的支援合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思路，并为工作机制建立提出建议，同时，针对实际情况及考核任务提出具体可行性对策。

2.6 配合提出产业发展及消费帮扶相关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安排。

(1) 充分调研，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及问题，研究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产业发展思路及建议，同时，链接相关企业及专家资源，助推各地产业发展。

(2) 分析研究消费帮扶政策及典型经验做法，为朝阳区策划消费帮扶活动提供支持，协助朝阳区策划帮扶地区特色农副产品展销活动。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实施。

3.2 委托人应为全过程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管理服务

费。

3.4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受托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受托人下达。

3.5 专用条款可以补充约定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4. 受托人义务

4.1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等，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2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全过程管理服务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4.3 受托人应按批准项目，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按期交付项目成果。

4.4 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受托人在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范围内，对委托人与其他参建单位的纠纷，进行协商、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有效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6 专用条款可以补充约定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5. 委托人权利

5.1 对受托人负责起草及参与的项目文件、报告等，拥有最终审定权。

5.2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有权对受托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3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的认定权，以及对过程文件的审批权。

5.4 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书面人同意。

5.5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全过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受托人员的合理要求。

5.7 专用条款可以补充约定委托人的其他权利。

6. 受托人权利

6.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6.1.1 工作整体方案的建议权。

6.1.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

6.1.3 日常管理的组织协调权利，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1.4 专用条款可以补充约定受托人的其他权利。

6.2 受托人有权按全过程管理合同取得相应报酬。

7. 委托人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全过程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委托人有权就全过程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7.3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全过程管理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受托人进行协商解决。

8. 受托人责任

8.1 受托人应当履行全过程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全过程管理费中扣除违约金。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全过程管理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8.3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转委托合同。即使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把某些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来完成，受托人仍是第一责任人。

8.4 受托人应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文件、资料、消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9.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受托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受托人可提出增加附加工作报酬，经委托人审核后确定。

9.3 合同生效后，如果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经协商，受托人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业务。如暂停执行全部业务六个月后仍不具备恢复全过程管理服务的条件，受托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全部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全过程管理服务的，受托人因此发生的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全过程管理服务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9.4 当受托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并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0. 全过程管理费用

10.1 全过程管理费用包括正常全过程管理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如有）、工作奖励（如有）等，除正常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全过程管理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其他金额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10.2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用，应按照全过程管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委托全过程管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支付全过程管理费用所采用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10.4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

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日内与受托人核实。

11. 其他

11.1 受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外出考察自身产生的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一般应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或合同总价内。

11.2 受托人及其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1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的解决方式，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2.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张晓东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110102197008121911 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四级调研员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81012657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fgwxtk@bjchy.gov.cn _____

3. 委托人对受托人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时间、形式及内容等要求为：_____ 3 日内，书面形式。

3.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在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范围内前期策划与决策咨询，项目实施阶段咨询“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三管：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参建各方关于工作关系的协调），以及审核、验收、迎检等相应工作。

3.2 委托人在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范围内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 受托人代表

3.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张海平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110226197306254727 _____

职称及执业资格：_____ 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师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 GG07038、咨登 01200502331、建[造]03110002517、00324776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10-88354431-112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470511245@qq.com _____

3.2 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形式、内容等要求为：

按月度、季度出具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安排；年底出具包括项目完成

情况、存在问题等内容的书面报告书。

4 全过程管理服务具体控制目标

4.1 项目管理工作具体控制目标：

_____ / _____。

4.2 受托人在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范围内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需派专人负责支援合作的各个地区，负责人员需严格按照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5.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 _____ / _____。

6. 因受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

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受托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每逾期 1 日或 1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 30 日或 5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7.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8.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条件和方式：

☐ 附加工作报酬：_____ 无 _____

9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用支付的分类、方式和时间

9.1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本项目经费将分 3 笔拨付至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中标金额的 50% 即 124.8 万元拨付首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第二笔款 84.8 万元，在项目结项且乙方提交所有项目管理文件后拨付尾款 40 万元。费用支付前，委托人对阶段性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相关服务内容已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再进行拨付。若因财政拨款审批到账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2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用的计算调整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受托人员因本项目所需而外出，自身产生的费用约定：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共同提请第三方或行政主

管部门调解，或直接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补充条款：

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受损害，保障委托人的信息不被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等有关规定，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保密协议书》与《保密承诺书》为本合同文件同时履行。

附录 A

受托人派遣的管理机构项目班子工作人员表

[illegible]

注：以上表格可按要求扩展。

附录 B

咨询机构配备的设备、工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保障的时间
1. 办公设备			
/			
2. 检测和试验的规范与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通讯设备			
/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了在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受托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程受托人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受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咨询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 受托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生产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受托人应对所派出的本项目机构的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负全责，并为各成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工程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朝阳区支援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工程受托人肆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双方已签订《北京市朝阳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因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可能知悉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的全部信息和材料，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受损害，保障甲方的信息不被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的生效

本保密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原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对在合同有效期间获得的全部数据、文字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密范围

本保密协议书所规定的“秘密”是指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可能知悉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的全部信息和材料。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自觉性，遵守《保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应当先行明确本次服务事项涉及的全部工作人员范围，并向甲方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如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并自觉接受保密审查。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秘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泄漏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非法复制、记录、存储秘密，不得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秘密，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秘密。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获得、留存的涉密材料，应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7. 乙方应当与所指派为甲方进行提供北京市朝阳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8. 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事项整体或分割转委托或聘请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完成，确需聘请第三方或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保密协议书》。经甲方同意后参与本次服务事项的第三方或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纳入乙方工作人员范畴，签订《保密承诺书》，遵守保密约定。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归属于秘密的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四、违约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泄露秘密，或以任何方式擅自对外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违约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甲方损失大小，乙方需将甲方所付款项全部或部分退还，并按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涉嫌犯罪的，将由甲方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签署，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在签署本保密

协议书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保密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